

2023國立屏東高工國中創意科技教育營競賽實施計畫

壹、活動目的

- 一、因應藍牙智慧遙控車時代來臨，讓學生提早了解自動化控制運作原理。
- 二、透過動手安裝程式，了解程式語言概念。
- 三、運用程式語言控制單晶片微控制器，理解控制原理。
- 四、契合108課綱「做」、「用」、「想」精神。

貳、辦理單位

- 一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。
- 二、主辦單位：國立屏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。
- 三、協辦單位：屏東縣政府教育處、歐利科技有限公司。

參、實施對象

屏東縣公私立國中所推派之在籍學生，以三年級學生優先，團隊成員性別不拘。

肆、實施日期

112年10月25日(星期三)08：00~12：00

伍、實施方式

如流程表，採分組競賽方式進行。

陸、報名辦法：

- 一、以學校為單位推薦報名，每校最多2隊為原則，每隊人員2人。
- 二、112學年度第1學期與本校合作之國中技藝班(含專班、抽離式)，該國中保障至少1隊錄取。
- 三、若參加隊數過多，再以各校報名順序決定之，至多錄取16隊。

柒、報名方式：

- 一、請至<https://forms.gle/oSbRuMYqhn5yy2SF9>或掃描

QR-code，填寫Google表單報名。

- 二、報名截止日期：112年10月13日(星期五)。
- 三、公布日期：112年10月16日(星期一)公佈錄取隊伍於本校首頁<http://www.ptivs.ptc.edu.tw/>。



捌、活動地點：本校活動中心。

玖、獎勵方式(獎狀採事後製作送發)：

*冠軍(1隊)：學生每人獎狀乙紙、團體禮金2000元。

*亞軍(1隊)：學生每人獎狀乙紙、團體禮金1600元。

*季軍(1隊)：學生每人獎狀乙紙、團體禮金1400元。

*殿軍(1隊)：學生每人獎狀乙紙、團體禮金1000元。

*未獲獎：每人參賽證明乙紙。

壹拾、經費來源：由「112學年度高職優質化輔助方案」相關計畫經費支應。

壹拾壹、帶隊參與競賽之國中指導教師，請核予公(差)假。

壹拾貳、若有疑問，請電話聯絡：屏東高工實習處 實習組長林彥君老師，
或幹事李玉真小姐，聯絡電話：08-7523781 轉 270(組長)或 271(幹事)。

壹拾參、本辦法經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國立屏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112學年度國中科技教育營流程表

日期：112年10月25日(星期三)

時間 \ 項目	課程	主持人	備註
08：00～08：30	報到	李輝誌主任	工作人員等 10 位
08：30～08：40	開訓典禮	柯朝塗校長	
08：40～08：50 (10min)	競賽規則講解 【手機遙控相撲車競賽】	陳信宏講師	
08：50～09：20 (30min)	相撲車 操作方式講解、 操作練習	陳信宏講師	方勇傑主任、電子 科學生志工協助
09：20～11：40 (2hr20min)	手機遙控相撲車競賽【分 組實施】	陳信宏講師	方勇傑主任、電子 科學生志工協助
11：40～12：00 (20min)	結訓頒獎	柯朝塗校長	

國立屏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112 學年度國中科技教育營競賽要點

壹、競賽規定

一、競賽人數限制：

相撲車對抗戰：每隊1-2人。

二、注意事項

(一) 同一學校報名至多2隊。

(二) 同一學生不得跨校參賽。

三、參賽領隊：各隊需有1位學校教師，擔任隊伍指導老師。

四、競賽當天選手報到，請攜帶學生證/身份證/健保卡（擇一），未攜帶者視同自動放棄比賽資格，不得異議。

貳、競賽規則

一、 競賽辦法：

(一) 規定及限制：

1. 使用的比賽用車，限定由主辦單位所提供者。
2. 比賽用車必須由選手遙控控制，不得採用智能程式控制。

(二) 參賽規定：

1. 比賽一開始，兩方選手停於準備線後，位置以猜拳勝者決定。
2. 當兩方各自準備好後，由裁判宣佈開始比賽，任一方得分時，比賽停止，由裁判宣佈兩方勝負結果。
3. 比賽採單淘汰制。
4. 比賽敗方判定方式：
 - 甲、 比賽用車被推倒或超出到場外者(兩個動力輪同時超出競賽場地白線)。
 - 乙、 比賽用車跑出場外。
 - 丙、 比賽用車喪失行動能力(不移動超過 10 秒)。
 - 丁、 比賽用車操控改為智能控制。
5. 比賽和局判定方式，雙方回到原始位置：
 - 甲、 比賽用無法彼此碰觸，超過 30 秒。

乙、雙方比賽用幾乎同時超出場外。

丙、雙方比賽用車，都喪失行動能力。

丁、推擠超過 10 秒無法移動，雙方都無法獲勝。

6. 比賽勝負判定：

由裁判判別認定。

7. 除該場次競賽選手，其他非參賽者，不能進入場地影響比賽進行。

(三) 競賽場地：

1. 如下圖所示，直徑為 90 公分(含外圍白色線寬度為 5 公分)。



2. 場地準備線為深灰色線，寬度約為 2 公分，長度為 20 公分，距離場地中心各 10 公分，二條準備線距離為 20 公分。

3. 本競賽場地之實際尺寸，以現場佈置為準。

(四) 申訴辦法：

1. 對於評審評分結果有爭議時，應於成績公布後 30 分鐘內由指導教練簽字蓋章，以書面向大會審判委員會正式提出異議。大會將請評審團重新複查成績，以裁判團及裁判長判決為終決。

2. 各項比賽進行中，各指導老師(教練)及選手不得當場直接質詢裁判。

二、手機遙控相撲車競賽參考影片

(一) 競賽參考影片：<https://www.youtube.com/watch?v=zJmHi28UG3Y>

(二) 手機藍牙App程式下載：<https://yesio.net/docs/godual22app/>

參、其他注意事項：

一、為達比賽公平起見，大賽所聘之評審委員，不得為比賽隊伍之指導老師或

教練。

- 二、 報名方式：一律以網路報名，若未於期間內完成報名，視同報名無效。
- 三、 身份證明文件(具身份證字號、出生年月日或姓名)需於比賽當天攜至報到處，視為參賽必要證件。並儘早至比賽會場報到檢錄。未攜帶上列文件者，需由指導老師陪同確認身份，簽切結書。
- 四、 詳細活動內容請上網查詢，活動如有變更，以現場公告為準。